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全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朱志昇

債　務　人　俞丞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20日止、共5年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計算，嗣後依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遲延履行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且於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得主張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相對人自115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，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今尚欠本金241,9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經聲請人多次電催及雙掛號函催告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顯有拒絕、逃避債務之嫌，催繳函更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可見相對人已逃匿無蹤，如未加以保全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保全將來

執行起見，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票為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41,94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，固據提出借據影本、授信增補契約書影本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為證；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僅提出分行催收紀錄卡影本、雙掛號回執聯影本、退回信封影本為證，而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或遲延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已如前述；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，而

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